

华扬东路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工程
(华扬路跨京杭大运河通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YZSFJSZ2024080001003

招 标 人：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华扬东路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工程（华扬路跨京杭大运河通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资格审查	4
7. 评标方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联系方式	4
10. 备注	5
11. 评标办法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2 招标文件	1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8
3 投标文件	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3.2 投标报价	18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备选投标方案	1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3.7 投标备份文件	19
3.8 暗标	19
4 投标	20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20
5.2 开标程序	20
5.3 特殊情况处理	20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7 评标结果公示	21
8 合同授予	21
8.1 定标方式	21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21
8.3 签订合同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异议与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3.1 评标准备	28
3.2 初步评审	28
3.3 详细评审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32
一、工程概况	32
二、本协议书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32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32
四、双方承诺	33
五、服务期限	33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目标	33
七、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各执叁份。	33

第一部分：通用条件	34
一、定义及解释	34
二、双方的权利	35
三、工程咨询方的义务	36
四、客户的义务	37
五、职员	38
六、责任和保险	38
七、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40
八、支付	42
九、一般规定	43
十、版权和许可	44
十一、争议解决	44
第二部分：专用条件	46
一. 工程咨询方的义务	46
二. 客户的义务	47
一、附加协议条款：	49
二、违约责任条款：	49
附件 A：服务范围和内容	51
附件 B：客户为工程咨询方提供的职员、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61
附件 C：报酬和支付	63
附件 D：工程咨询方派遣的人员与岗位	65
附件 E：安全承诺书	66
附件 F：廉政建设协议	68
附件 H：相关方安全生产协议书	6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资格审查文件	74
一、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75
商务文件	8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4
三、授权委托书	85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6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87
六、业绩资料表	88
七、信誉资料表	89
技术文件	9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扬东路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工程（华扬路跨京杭大运河通道）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华扬东路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工程（华扬路跨京杭大运河通道） 已由 扬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 扬政务投资[2024]145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华扬东路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工程（华扬路跨京杭大运河通道）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扬州市广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起华扬东路与运河南路交叉口，跨京杭运河后向东延伸，终于迎春路与京杭南路交叉口。

2.1.2 建设规模：拟建道路全长约1.92km，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双向6车道，标准断面宽40m，设计速度50km/h。其中跨京杭运河大桥长约742m，主桥采用1—200m提篮拱桥，宽约42m；引桥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组合箱梁，东侧引桥跨径布置为 $3\times 30+3\times 30+(30+40+40)$ m，西侧引桥跨径布置为 $(2\times 27)+(40+2\times 30)+3\times 30$ m，宽约34m。

2.1.3 项目建安投资：约30000万元

2.1.4 咨询合同估算价：约458万元

2.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要求：同施工工期945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华扬东路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工程（华扬路跨京杭大运河通道）全过程咨询，包含：

①工程监理（建设前期、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②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期、质量缺陷责任期全过程前期手续协助办理，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及结算移交阶段的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设计优化、投资、进度、质量、安全、信息、合同管理控制以及对外关系协调、竣工手续办理等）；

③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检测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办法》（建人〔2018〕67号）规定实施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投标人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必须经投标人任命。投标人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且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其它要求：

3.5.1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缴纳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3.5.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5.3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3.7 本次招标为全过程咨询招标，招标范围华扬东路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工程（华扬路跨京杭大运河通道）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工程全过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工程，本次招标对监理组的人员要求为：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2）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人（其中主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2 人，专业要求：其中一人专业必须为桥梁工程、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方向），其他人员专业为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交通土建、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方向）、公路施工与养护、道路交通管理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等相近或相关专业；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2 人，专业要求：其中一人专业为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机械制造及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机电一体化技术等相近或相关专业，其他人员专业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等相近或相关专业。注：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人数 6 人。

3.8 本工程设置下列资格审查条件作为资格审查必备条件：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跨 120 米（含）及以上跨河桥梁的工程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包含监理）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或交工验收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未注明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业主履约证明。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如果合同中无法体现相关要求的规模、指标、数值的，可以上传经由原建设单位出具的盖章证明或相关批复文件或图纸以证明。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7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3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史可法路 58 号-21
邮编：22500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汶河北路 65 号二楼
邮编：225000

联系人：刘蓓

电话：0514-82955300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杨小新 陈静云

电话：18652798268 18605219603

传真：0514-87936586

电子邮箱：396759638@qq.com

10. 备注

10.1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

10.2投标人已完成CA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10.3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http://223.113.107.9:9006/TPBidder/memberLogin?type=tbr5>，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jyxd/lm_list.shtml）下载。

10.4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异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件。异议受理联系人：陈静云，联系方式：18605219603；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可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11. 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20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20分 商务标：企业综合素质：47分 项目组综合素质：13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全过程咨询服务 实施方案 (20分)	全过程咨询服务 总纲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发包人需求理解充分、解决方案可行、针对性强
	全过程咨询工作 制度	4	工作制度健全、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工程监理实施方 案	4	工程监理实施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监理工作目标、工作原则、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保修阶段监理方案

			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4	项目管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设计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其他服务实施方案	3	工作思路、工作方案、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要求科学、合理、高效，针对性强
注：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不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全过程咨询服务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9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 (1)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 (2) 招标人确定的最高限价为B； (3) 权重系数为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为10%、15%、20%。 评标基准价$C=A \times K + B \times (1-K)$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每偏差—1%扣0.1分，每偏差+1%扣0.1分，百分率不足1%部分时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企业综合素质 (47分)	管理体系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有一个体系认证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企业业绩	10	1、2020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单跨120米（含）及以上跨河桥梁的工程监理服务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工程监理）业绩的，有一个项目得2.5分，满分5分。 注：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2020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至少包含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服务两项服务内容）的，每1个得2.5分，满分5分。 注：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上述第1、2项中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企业信誉及获奖	34	1、投标人自2020年6月1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或奖牌日期为准）以来，取得国家级行业协会信用评价等级AAA级得4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提供相应获奖证书或文件或奖牌原件扫

			描件)。 2、2020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监理或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获国家级奖项的，有一个项目得4分；获省级奖项的有一个项目得2分；获市级奖项的有一个的1分，满分14分。以上同一项目获得多种奖项的以最高奖项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共限评6个奖项。 注：（1）提供相应服务合同及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文件或获奖网站截图； （2）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发布时间为准； （3）国家级奖项仅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2020年6月1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获国家级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有一个项目得4分，满分12分。 注：提供相应服务合同及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文件。 4、2020年6月1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协会或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先进或优秀企业”称号：省级及以上的有一次得2分，市级的有一次得1分，此项满分4分。（提供相应获奖证书或文件原件扫描件）
项目组综合素质 (13分)	项目负责人	8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或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执业资格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 2、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 3、项目总负责人2020年6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总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至少包含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服务两项服务内容）的，有1个得3分，满分3分。 注：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合同原件扫描件。
	其他人员	5	1、监理组人员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人，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2名主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要求：具体详见招标公告；监理员6人。 注：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满足上述基本人员配置要求的，得3分。 2、项目管理组人员配备：

			(1) 项目管理组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一级结构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2) 项目管理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管理组负责人）不少于2人，要求均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满足上述（1）和（2）基本人员配置要求的，得2分。
--	--	--	---

备注：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为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总监缴纳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与聘任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原件，投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

3、所有投入监理人员须满足扬州市监理人员配备最低标准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万福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扬州市史可法路 58 号-21 联系人：刘蓓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汶河北路 65 号二楼 联系人：杨小新 陈静云 电话：18652798268 18605219603
1.1.4	项目名称	华扬东路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工程（华扬路跨京杭大运河通道）全过程工程咨询
1.1.5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起华扬东路与运河南路交叉口，跨京杭运河后向东延伸，终于迎春路与京杭南路交叉口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华扬东路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工程（华扬路跨京杭大运河通道）全过程咨询，包含： ①工程监理（建设前期、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②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期、质量缺陷责任期全过程前期手续协助办理，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及结算移交阶段的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设计优化、投资、进度、质量、安全、信息、合同管理控制以及对外关系协调、竣工手续办理等） ③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检测等）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项目建设全过程，包含项目计划、实施、控制、收尾各阶段。本项目施工工期 9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8日11:00前 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响应方”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25年7月8日17:30前 获取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7.0版本—响应方”获取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监理组成员资格证书； ☒项目总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证明(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投标安全承诺书； 2、商务文件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一览表； ☒企业业绩； ☒项目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 3、技术文件部分

		☒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其他如有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注：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不再进行复核。
3.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458 万元，其中监理费最高限价：326 万元；其他服务最高限价 132 万元（其中材料检测 110 万元、桩基检测 22 万元）；项目管理为增值服务，招标人不支付项目管理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任一分项单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分项限价或者投标总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均不予接受，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暗标编制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4.1.1	标书装订及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并按电子化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上传。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登陆开标网址。
5.2	唱标顺序	随机唱标
5.3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8.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规定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并语音通知。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城市建设监管中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现场监理人员数量配备最低标准	本次招标为全过程咨询招标，招标范围华扬东路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工程（华扬路跨京杭大运河通道）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工程全过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工程，本次招标对监理组的人员要求为：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2）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人（其中主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2 人，专业要求：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交通土建、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方向)、公路施工与养护、道路交通管理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等相近或相关专业；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2 人，专业要求：其中一人专业为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机械制造及自动化、设备安装工程、机电一体化技术等相近或相关专业，其中一人专业为土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相近或相关专业。注：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人数 6 人。
10.3	其他要求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本项目采用无纸化投标，无需制作、递交其他书面投标文件； 3、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各投标人网上登录平台端口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响应方登录”进行相关投标活动,技术人员联系方式:0514-82087167,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 6、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7、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 (1)评标中的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人确定的惩戒,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8、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9、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项目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和开标登录网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登录网址:“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 (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依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
--	---

	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 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 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首页右侧找到 7.0 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并不影响抽取结果。
--	---

	(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响应方页面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7)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补充通知及相关补充文件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无法递交，或者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未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采用书面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采用书面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电子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

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总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 and 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组成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 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20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20分 商务标：企业综合素质：47分 项目组综合素质：13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全过程咨询服务 实施方案 (20分)	全过程咨询服务 总纲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发包人需求理解充分、解决方案可行、针对性强
	全过程咨询工作 制度	4	工作制度健全、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工程监理实施方 案	4	工程监理实施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监理工作目标、工作原则、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项目管理实施方 案	4	项目管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设计质量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其他服务实施方 案	3	工作思路、工作方案、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要求科学、合理、高效，针对性强
注：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不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全过程咨询服务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9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 (1) 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 (2) 招标人确定的最高限价为B； (3) 权重系数为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为10%、15%、20%。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 B \times (1-K)$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每偏差—1%扣0.1分，每偏差+1%扣0.1分，百分率不足1%部分时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

			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企业综合素质 (47分)	管理体系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有一个体系认证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企业业绩	10	1、2020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单跨120米（含）及以上跨河桥梁的工程监理服务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含工程监理）业绩的，有一个项目得2.5分，满分5分。 注：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2020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至少包含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服务两项服务内容）的，每1个得2.5分，满分5分。 注：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上述第1、2项中的业绩不重复计分。
	企业信誉及获奖	34	1、投标人自2020年6月1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或奖牌日期为准）以来，取得国家级行业协会信用评价等级AAA级得4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提供相应获奖证书或文件或奖牌原件扫描件）。 2、2020年6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监理或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获国家级奖项的，有一个项目得4分；获省级奖项的有一个项目得2分；获市级奖项的有一个的1分，满分14分。以上同一项目获得多种奖项的以最高奖项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共限评6个奖项。 注：（1）提供相应服务合同及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文件或获奖网站截图； （2）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发布时间为准； （3）国家级奖项仅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3、2020年6月1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获国家级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有一个项目得4分，满分12分。 注：提供相应服务合同及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文件。 4、2020年6月1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协会或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先进或优秀企业”称号：省级及以上的有一次得2分，市级的有一次得1分，此项满分4分。（提供相应获奖证书或文件原件扫描件）

项目组综合素质 (13分)	项目负责人	8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或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执业资格的，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 2、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 注：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 3、项目总负责人2020年6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总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至少包含工程监理和项目管理服务两项服务内容）的，有1个得3分，满分3分。 注：提供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合同原件扫描件。
	其他人员	5	2、监理组人员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人，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2名主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要求：具体详见招标公告；监理员6人。 注：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满足上述基本人员配置要求的，得3分。 2、项目管理组人员配备： （1）项目管理组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一级结构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2）项目管理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管理组负责人）不少于2人，要求均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满足上述（1）和（2）基本人员配置要求的，得2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为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总监缴纳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与聘任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原件，投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

3、所有投入监理人员须满足扬州市监理人员配备最低标准要求。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进行投标报价的；
-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咨询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

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如有），评分分值应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 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按本章3.2 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按本章3.3 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按本章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委托方”）

受托方（全称）：_____（以下简称“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客户委托工程咨询方提供华扬东路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工程（华扬路跨京杭大运河通道）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工程监理（建设前期、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期、质量缺陷责任期全过程前期手续协助办理，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及结算移交阶段的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设计优化、投资、进度、质量、安全、信息、合同管理控制以及对外关系协调、竣工手续办理等）及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检测等）（具体详见附件 A），并已接受工程咨询方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和其他报价等文件。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扬东路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工程（华扬路跨京杭大运河通道）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建安估算投资额：约 万元

二、本协议书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 ①委托函或中标函；
- ②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 ③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 ④附件，即：

附件 A——委托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和范围；

附件 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件 C——报酬和支付；

附件 D——工程咨询方的人员与岗位；

⑤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双方承诺

工程咨询方向客户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工程咨询相关服务。

客户向工程咨询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五、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目标

1. 质量目标：工程施工要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验收合格。
2. 进度目标：按计划工期完成并竣工交验。
3. 投资控制目标：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项目结算总投资不超过概算额。
4. 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七、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各执叁份。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客户：（盖章）	工程咨询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通用条件

一、定义及解释

1.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以外，具有下列含义：

1.1 “项目”是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

1.2 “服务”是指工程咨询方根据本协议书所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3 “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提供给客户的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

1.4 “客户”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聘用工程咨询方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5 “工程咨询方”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受客户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6 “一方”和“各方”是指客户和工程咨询方。“第三方”是指客户、工程咨询方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1.7 “协议书”是指由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附件 A（服务范围）、附件 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附件 C（报酬和支付），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如果已签订），以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组成的文件。

1.8 “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9 “月”是指根据阳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的时间段。

1.10 “商定的补偿”是指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根据协议书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1.11 “服务产品”是在现在已知或以后开发的任何媒介中，由工程咨询方根据协议书进行的有形和无形创作。服务产品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调查，模型，草图，图纸，技术规定和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材料。

2. 解释

2.1 本协议书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2.2 组成本协议书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协议书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 中标函（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函（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4)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

3. 客户的权利

3.1 客户有权对项目进行监督、稽查，对违规行为要求工程咨询方予以纠正。

3.2 客户有权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准。

3.3 客户有权要求工程咨询方赔偿因单方面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3.4 客户有权要求工程咨询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部工作人员，若无恰当理由职员的更换参照第 17 条约定

3.5 客户有权对工程变更内容提出意见。

3.6 客户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3.7 客户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由于工程咨询方原因造成工程咨询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客户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工程咨询方承担相应赔偿。

3.8 客户有权向工程咨询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9 客户有权阐述对项目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10 当客户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客户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工程咨询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11 当客户认定工程咨询方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4. 工程咨询方权利

4.1 工程咨询方根据客户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1)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客户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由客户与其签订合同。

(2) 管理各类承包合同，确定客户是否向承包方支付承包费。

(3)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有建议权，有权确定是否支付资金。

(4)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5) 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6) 工程咨询方有权对客户选择的专业工作单位不称职人员进行更换。

4.2 工程咨询方有权取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酬，并有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如有）从项目投资节余额中提取奖励金。

4.3 工程咨询方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也可以分几个阶段提供不同层面的组织、管理、经济和技术服务或可以将部分咨询业务转委托。

4.4 工程咨询方有权拒绝客户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工程咨询方免责。对于造成工程咨询方损失的，由客户给予赔偿。

4.5 工程咨询方在咨询过程中，如客户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客户提出书面报告。

4.6 工程咨询方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涉及工程投资的签证变更等事项需得到客户批准），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三、工程咨询方的义务

5. 服务范围

工程咨询方应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服务的范围在附件 A 中规定。

6. 正常的、附加的和额外的服务

工程咨询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6.1 “正常服务”是指附件 A 中列出的那类服务。

6.2 “附加服务”是指附件 A 中列出的那类或通过双方的书面协议另外附加于“正常服务”的那类服务。

6.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协议书第 30 条的规定，工程咨询方必须履行的服务。

7. 认真地尽职尽责和行使职权

7.1 工程咨询方在根据本协议书履行其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

家的利益和客户的合法利益，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7.2 根据客户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授权或要求，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工程咨询方应：

7.2.1 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如果附件 A 中未对该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加以说明，则这些详细规定必须是工程咨询方可以接受的。

7.2.2 在客户和第三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不是作为仲裁人，而是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

7.2.3 在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客户的批准（发生紧急情况除外，但事后工程咨询方应尽快通知客户）。

7.2.4 如果项目所在的管辖区有需要，工程咨询方应具有履行本协议所述服务的资格，或者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执行此类服务。

7.2.5 工程咨询方应让客户保持对其服务进展的了解。

8. 客户的财产

任何由客户提供或支付费用的提供给工程咨询方使用的物品都是属于客户的财产。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工程咨询方应将尚未使用的物品的库存清单提交给客户，并按客户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

四、客户的义务

9. 资料

为了不耽搁服务，客户应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规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工程咨询方提供他能够获取的并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10. 决定

为了不耽搁服务，客户应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规定的时间内就工程咨询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1. 协助

客户应负责工程咨询方提供咨询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工程咨询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工程咨询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12. 设备和设施

为了服务的需要，客户应免费向工程咨询方提供附件 B 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13. 客户的职员

在与工程咨询方协商后，客户应按照附件 B 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工程咨询方挑选并提供职员。客户提供的职员在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接受工程咨询方的指示。

14. 其他人员的服务

客户应按照附件 B 的说明，自费安排其他人员提供服务。工程咨询方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五、职员

15. 职员的提供

工程咨询方和客户，根据协议互相派遣的工作人员，要能胜任本职工作，并互相取得对方认可。如果客户未能按规定提供职员及其他人员的服务，工程咨询方可自行安排，并作为“附加的服务”。

工程咨询方应按照附件 D 的规定派遣相关人员。

16. 代表

为了执行本协议书，每一方应按本协议书专用条件规定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

17. 职员的更换

如果有必要更换任何人员，双方同意后，由任命一方负责安排同等能力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如果另一方提出更换，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如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则提出要求的一方要承担更换费用。

六、责任和保险

18. 双方之间的责任

18.1 工程咨询方的责任

18.1.1 如果确认工程咨询方违反了第 7.1 款的规定，客户提出索赔，则工程咨询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客户赔偿。

18.1.2 工程咨询方应对其所提供的咨询成果负责，对其咨询报告中的原始数据、计算方法、工艺方法、经济评价、社会评价、环境评价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负责。由于咨询报告质量低劣、数据不实、计算方法错误所导致的决策失误，工程咨询方应该承担咨询失误的责任，并向客户赔偿。

18.1.3 工程咨询方应始终维护客户的合法利益，并廉洁、忠实地提供服务。工程咨询方既不

应提供、也不收受任何形式的酬劳，以试图或实际：a) 寻求影响对咨询工程师的选聘或对其补偿，和（或）影响其客户；或 b) 寻求影响咨询工程师的公正判断。工程咨询方应承担其腐败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8.2 客户的责任

如果确认客户违反了他对工程咨询方应尽的义务，工程咨询方提出索赔，则客户应负责向工程咨询方赔偿。

19. 责任的期限

双方必须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在规定的规定时间之外提出索赔无效。

20. 赔偿的限额和保障

20.1 赔偿的限额

20.1.1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20.1.2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对另一方负责赔偿，负责赔偿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额，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

20.1.3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如果可能另外要支付的赔偿总额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任何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超过部分的索赔。

20.2 保障

20.2.1 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20.2.2 如果适用的法律允许，则客户应保障咨询工程师免受一切索赔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包括由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第三方提出的此类索赔：

- (1) 除非此类索赔被包括在根据第 19 条规定所办理的保险中；
- (2) 此类索赔在第 19 条提及的责任期终止后提出。

20.3 例外

第 20.1 和 20.2 款不适用于由下列情况引起的索赔：

- (1) 故意违约或粗心引起的索赔；
- (2) 与履行合同义务无关的事宜。

21. 对责任的保险

工程咨询方需购买以下保险：

21.1 对 18.1 条工程咨询方的责任进行保险并追加保险额；

21.2 对公共或第三方的责任进行保险并追加保险额；

21.3 进行其他各项保险。

工程咨询方应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在客户可接受的条件下，由承保人办理此类保险或追加保险额。上述各项保险的费用或追加保险额应由客户负担。

工程咨询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通知客户支付合同期间所投的相关保险的费用并附上凭据。如缺少凭据，客户有权以此为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22. 客户财产的保险

除非客户另有书面要求，工程咨询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客户可接受的条件对下列各项进行保险：

22.1 根据第 8 条提供或支付的客户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22.2 由于使用该财产而引起的责任。

此类保险的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七、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23 协议书生效

从工程咨询方收到客户对其建议书发出中标函之日或完成正式协议书所需的最后签字之日（如有时），协议书生效时间以日期较晚者为准。

24. 开始和完成

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所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协议书延期的例外。

25. 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各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书进行更改。

26. 进一步的建议书

如客户书面要求，工程咨询方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此类建议书的编制和提交应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27. 延误

如果客户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导致服务工作量的增加或工作时间的延长，则：

27.1 工程咨询方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客户；

27.2 此增加部分应被视为“附加的服务”；

27.3 完成服务的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

29. 情况的改变

如果出现按照本协议书工程咨询方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使工程咨询方无法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工程咨询方应立即通知客户。

在此情况下如果不得已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延长，直至此种情况消失。还应加上不超过 42 天的一个合理期限用于恢复服务。

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已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种情况的发生可能必须给予延长。

29. 撤销、暂停或终止

29.1 客户的通知

29.1.1 客户至少在 56 天前通知工程咨询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工程咨询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将开支减至最小。

29.1.2 如果客户认为工程咨询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他可通知工程咨询方，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客户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他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35 天内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书。

29.2 工程咨询方的通知

在下述情况下，工程咨询方向客户发出通知至少 14 天后，他才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的通知发出至少 42 天后，他才能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29.2.1 当过了支付单据应予支付的日期 30 天后，工程咨询方仍未收到其提出书面异议的那一部分款项时；

29.2.2 当根据第 26 条或第 29.1 款已暂停服务并且暂停期限已超过 182 天时。

29.3 发生争执时，合同双方无权终止他们履行合同的义务。咨询工程师无权停止计划服务或扣留服务内容或相关文件，除非按照合同规定或法律条文他有扣留权。

30. 额外的服务

当第 28 条所述情况发生时，或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非根据第 29.1.2 款终止本协议时，除“正常的服务”或“附加的服务”之外，工程咨询方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

工程咨询方有权得到为履行“额外的服务”所需的额外的时间和费用。

31. 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本协议书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八、支付

32. 对工程咨询方的支付

32.1 客户应按合同条件和附件中规定的细则向工程咨询方支付“正常的服务”报酬，并且按照附件规定的费率和价格或者基于此费率和价格支付“附加的服务”报酬，如果此费率和价格适用的话。否则按照第 25 条商定的费率和价格。

32.2 除非另有书面协定，客户应就有关“额外的服务”向工程咨询方支付：

32.2.1 工程咨询方的职员在履行服务中所花费额外的时间用于“额外的服务”的报酬；

32.2.2 由工程咨询方所花费的一切其他额外开支的净成本。

33. 支付的时间

33.1 给付工程咨询方的到期款项应迅速支付。

33.2 如果在专用条件规定的时间内工程咨询方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应按照专用条件规定的利率向其支付商定的补偿，每月将该补偿加到过期未付的金额中，该补偿以过期未付金额的货币从发票注明的应支付之日开始计算。

该商定的补偿不应影响第 29.2 款规定的工程咨询方的权利。

34. 支付的货币

支付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本协议书专用条件约定。

35. 有争议的发票

如果客户对工程咨询方提交的支付通知单中的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单 24 小时内向工程咨询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客户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第

33.2 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工程咨询方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36. 独立的审计

咨询工程师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时间和费用的最新记录。

除了协议书规定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 12 个月内，客户可在发出通知后不少于 7 天要求由他指定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咨询工程师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该审计应在正常工作时间于保存记录的办公室内进行。

九、一般规定

37. 语言和法律

本协议书的语言及遵循的法律见协议书专用条件的规定。

38. 立法的变动

在签订本协议后，因提供服务所在地（非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工程咨询方的业务总部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款发生变动而引起服务费用或服务期限的改变，则应相应地调整商定的报酬和完成时间。

39. 转委托合同

39.1 除支付款项的转让外，没有客户的书面同意，工程咨询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书涉及到的利益。

39.2 没有对方的同意，无论客户或工程咨询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即使在客户同意工程咨询方把某些任务交给第三方来完成，工程咨询方仍然是唯一责任方。

39.3 没有客户的书面同意，工程咨询方不得开始实施、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转委托合同。

40. 利益的冲突

除客户另外书面同意，工程咨询方的职员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协议书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工程咨询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协议书中规定的客户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1. 通知

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在协议书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

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十、版权和许可

42. 版权

42.1 工程咨询方和客户保证，在提供服务产品或任何其他信息以用于工程项目时，提供方是此类信息的版权所有，或获得版权所有传播此类信息的许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信息提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2.2 工程咨询方及其转委托服务方应被视为其各自服务产品的作者和所有者，并拥有各项法定权利，包括版权。为满足官方监管要求或与项目相关的相似目的而提交或分发服务产品并不减少工程咨询方保留权利。

42.3 执行本协议后，如果客户履行其义务，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所有款项，则工程咨询方授予客户使用其服务产品用于设计、建造、使用、维护、更改和添加项目的非独占许可。根据本条授予的许可，客户可以授权客户的其他咨询工程师和承包商仅仅为了设计、建造、使用、维护、更改和添加项目而复制服务产品的适用部分。如果工程咨询方按照第 29.2 款的规定正当地终止本协议，则是本部分授予的许可终止。

42.4 除第 42 款规定的许可外，本协议未规定或暗示其他任何授权或权利。未经工程咨询方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本协议授予的任何许可分配、委托、再许可、质押或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未经授权而对服务产品的使用，均由客户自行承担风险，工程咨询方无需负责。

43. 出版

除非本协议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工程咨询方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书籍。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二年内出版，则须取得客户批准。

十一、争议解决

44.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45.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协议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46.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专用条件

一、工程咨询方的义务

(1) 工程咨询方应履行附表 A 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工程咨询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2) 工程咨询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项目经理部，按照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客户汇报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进展，将汇报材料抄送客户。

(3) 工程咨询方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填写设计变更单，由工程咨询方报客户核准。

(4) 工程咨询方应按有关规定协助客户依法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接受客户监督。

(5) 工程咨询方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客户提出投资计划，以便客户及时安排建设资金。

(6) 工程咨询方应协助客户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客户监督。

(7) 工程咨询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客户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客户批准。

(8)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工程咨询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客户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客户。

(9)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咨询方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10) 客户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工程咨询方造成的损失。

(11) 客户如果向工程咨询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工程咨询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2)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客户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工程咨询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客户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工程咨询方应协助客户、承包人协商解决。

(13) 工程咨询方应在项目建成后，协助客户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移交手续。

(14) 工程咨询方应在项目移交前，协助有关单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

(15) 工程咨询方应根据客户提出的项目运行管理方案，配合组织运行管理方员工培训。

(16) 工程咨询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客户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17) 当客户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工程咨询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二、客户的义务

(1) 客户应负责协调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供电、自来水、煤气公司的关系。

(2) 客户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设计、管理、监理以及建设实施。

(3) 客户应对建设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投资项目资金的筹措，按有关合同条款约定向工程咨询方拨款。客户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工程咨询方核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4) 客户授权一名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工作。同时应在客户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代表、机构、项目组和授予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5) 客户应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组织对工程咨询方进行客观、全面、公正的绩效评价。

(6) 客户应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组织完成工程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接收手续。

9. 资料

为了不耽搁服务，客户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免费向工程咨询方提供他能够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地质勘探报告、设计图纸等。

10. 决定

为了不耽搁服务，客户应在 7 天内就工程咨询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4. 代表

客户方的代表为___；工程咨询方的代表为___。

19. 责任的期限：责任起始日期为本协议书生效日期。责任终止日期为服务完成或终止日期。

20. 1 赔偿的限额：协议书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为完成正常的服务（或其中规定部分），客户付给工程咨询方的最高费用，或不超过万元。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工程咨询方履约延误执行按日赔偿率赔偿的，不再因延误而偿付其他赔偿或补偿。

24.1 服务开始日期：协议书生效之日。

24.2 服务完成日期：本项目预定完成日期。

33. 支付的时间：当地货币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方支付通知单 28 天内，外币（如有时）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方支付通知单 56 天内。

34. 协议书规定的货币：_____人民币_____

支付的货币	人民币	/	/
对协议书货币的 汇率	/	/	/

37. 协议书的语言和法律

语言：汉语_____

主导语言：汉语_____

遵循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经济、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扬州细则）、《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等。

38. 工程咨询方业务总部所在地：扬州市

46.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2）

（1）提请扬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三、附加协议条款：

1、工程咨询方应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审核竣工图，竣工工程的实体和资料的移交工作。

2、工程咨询方审查各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客户。

3、工程咨询方协助客户组织施工总包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4、工程咨询方应审核承包人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的要求并提出意见要求。

5、工程咨询方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周、日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并且起到预警作用。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向客户提供书面分析报告。

6、事前由各相关方共同确认（以施工单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为准）的工程施工关键线路及施工节点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 5 日以上（包括 5 日），工程咨询方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客户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处罚工程咨询方 50000 元/次。

7、客户应负责将工程咨询方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告知工程参建单位并授权。

8、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和客户在责任期内未能完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变更设计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工程咨询方不承担责任。

9、工程咨询方经客户同意后，可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以合法程序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企业，该企业必须满足客户要求并经客户确认。

10、工程咨询方在不同的阶段，应按客户要求，提供充足的驻场人员。

11、工程咨询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递交详细的项目全过程咨询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范围、形式、方法、重点、目标、实施步骤、具体的驻场时间、人员安排及相关职责、报审流程及要求等，需甲方认可后执行。

12、若客户因客观原因对项目工期进行合理调整，需根据客户进度要求调整现场人员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3、允许分包的工程需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且单位资质、业绩、人员、中标让利幅度、分包合同等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备案。

四、违约责任条款：

1、全过程咨询单位质量目标为客户对施工承包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的合同质量要求，并

通过工程实体的实测实量（借助专业仪器和工具，在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或每月的例行检查时进行）。若因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管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标段未达到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全过程咨询单位向客户支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中监理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客户损失。

2、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全过程咨询单位又没有及时指出整改，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向客户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超过 5 次，客户有权终止合同，全过程咨询单位须向客户支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中监理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经济损失。

3、服务期间，到岗监理人员应和投标人员一致，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场不少于 5 天，委托人将对总监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如每周到岗天数少于 5 天，每少一天，全过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天的罚款。如总监未经委托人批准连续 10 天不到岗，客户有权终止合同，全过程咨询单位须向客户支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中监理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4、服务期间，如因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管不到位等原因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及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对业主工期或者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全过程咨询单位向客户人支付全过程咨询服务费中监理费总额 20%的违约金，且客户有权解除合同。

5、全过程咨询单位必须对工程进度负全面责任，如因施工单位原因未能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招标人在支付全过程咨询单位进度款时，将扣除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工程在施工合同约定的的总工期内按时完成，未造成工期延误的，客户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支付节点，全额退还已扣的违约金（不计息）。

6、全过程咨询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全过程咨询单位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向客户赔偿。

7、全过程咨询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全过程咨询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检测部分总价款的 1%向客户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客户有权解除合同，全过程咨询单位除向客户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检测部分总价款的 20%向客户支付违约金。

8、如因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客户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全过程咨询单位违约。客户有权向全过程咨询单位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9、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向客户支付的违约金，客户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客户损失的，客户可继续向全过程咨询单位追偿。

10.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进行抽检，如检测结果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抽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A：服务范围和內容

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內容：

1、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建设期、质量缺陷责任期全过程前期手续协助办理，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及结算移交阶段的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设计优化、投资、进度、质量、安全、信息、合同管理控制以及对外关系协调、竣工手续办理等。

2、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增值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建立并管控工程进度。
- 2) 协助各个合同主体之间的专项协调。
- 3) 协助监督项目参建各方履职。
- 4) 协助处理工程安全问题。
- 5) 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及移交作业。
- 6) 协助收集工程竣工图、整理工程结算资料并报客户委托第三方审核。

监理的范围和內容

2.1 监理的范围和內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及保修阶段的监管及维修费用审核。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江苏省及扬州市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时按扬州市、江苏省、国家的以及双方协商的顺序执行。

2、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扬州市档案馆的工程竣工资料规定；

3、相关合同文件。

4、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洽商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員

2.3.1 监理人員按监理人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配置进行监理工作。

2.3.2 总监及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其中总监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其他监理人員每周驻场时间 6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严禁脱岗。每月底上报监理人員下月工作安排及当月出勤表。客户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有少于规定在位时间或脱岗行为，每人次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当月三人次以上，违约金加倍。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涉及工程投资的签证变更等事项需得到客户批准），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以及委托人委托的其它工作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客户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开工后 14 天之内提交，监理月报在每月 28 日前提交。

3. 客户义务

3.4 客户代表

客户代表为： 。

3.6 答复

客户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2 监理质量目标为客户对施工承包单位（含专业分包单位）的合同质量要求，并通过工程实体的实测实量（借助专业仪器和工具，在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或每月的例行检查时进行）。若所监理的标段未达到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向客户支付监理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

4.1.3 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而监理人又没有及时指出整改，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监理人应向客户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超过 5 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须向客户支付监理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客户实际所发生的损失。

4.1.4 服务期间，到岗监理人员应和投标人员一致，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场不少于 5 天，客户将对总监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如每周到岗天数少于 5 天，每少一天，监理人向客户支付 2000 元/天的罚款。如总监未经批准连续 10 天不到岗，客户有权终止合同，监理人须向客户支付监理总额 10% 的违约金。

4.1.5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向客户赔偿。

4.2 客户的违约责任

4.2.3 客户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客户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和盖章。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员导致本合同监理期限延长，监理人员服务总费用超出合同额时，由招标人根据监理人员的岗位及实际考勤进行差价核算。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当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扬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9. 补充条款

9.1 本工程监理费用和检测费用采用固定费率方式结算。

9.2 总监及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其中总监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其他监理人员每周驻场时间 6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严禁脱岗。每月底上报监理人员下月工作安排及当月出勤表。客户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如发现有少于规定在位时间或脱岗行为，每人次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当月三人次以上，违约金加倍。

9.3 总监及相关监理人员必须参加客户规定和通知的各种工地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每缺席一次向客户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连续三次无故缺席客户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相应条款追究责任。

9.4 投标文件中所列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应根据需要及时到位，每缺失一件（套）向客户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责令及时补足，拒不执行的客户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相应条款追

究责任。

9.5 所有隐蔽工程的检查记录、旁站记录、工程材料取样记录、工程量或材料批次核量核质工作等必须按规程及时操作记录，如发现事后补充或与承包单位（供应商）串通虚报、瞒报等情况，客户将视情要求支付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情况严重且造成损失者，将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9.6 所有承包单位提交的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书面材料，总监必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审核意见并报送客户批复，不得无故拒收、扣押、不经客户同意直接回复或与施工单位私下达成协议送至设计院，如发生上述情况每次向客户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因上述原因使得签证不及时回复引起施工停滞或返工，由此引发承包人工程索赔的，客户将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监理人必须认真领会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精神，严把审核关，如发现有违背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书面审核意见，一经客户核实，每发生一次向客户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连续二次以上客户有权终止合同。

9.7 监理人超越客户给予的监理职权行使工程指令的，使得客户在工程管理上造成被动和混乱的，每发生一次向客户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客户有权要求更换当事人，超过三次的，客户将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9.8 监理人应根据现场的实际需要及客户的要求及时完善驻场监理组成员的专业配套，满足工程需要。

9.9 工程保修期间如发生维修工程，如客户认为监理必须到场实施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在接到客户通知后应安排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指定时间内到达工程现场实施监理工作，如无故拒绝到场，监理人需向客户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

9.10 因监理人履职、管理不到位原因，造成甲方受到相关行政部门或第三方监管单位处罚的，处罚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9.11 工程实施过程中，遇突发情况（如疫情防控需驻场或集中隔离等）需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9.12 投标人投标前要充分考虑投标人员能够到岗履约事宜，项目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人员变更，一旦发生人员变更，不管任何理由，总监每变更一人、次罚款 30 万元，专监每变更一人、次罚款 20 万元。甲方要求的人员变更除外。

9.13 考勤说明：

➤ 现场办公室设置打卡机，考勤以打卡为准，作为支付监理费的依据。所有人员必须自行打卡，不得代打，每发现代打一次扣罚现金 100 元；

➤ 8 小时以外施工未停，监理部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

处违约金 100 元，不随施工旁站，处违约金 100 元/次。

其他咨询服务

本项目其他咨询服务包含：工程检测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成果资料须真实可靠。

材料检测清单

序号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钢筋	抗拉强度	146	组	55
		重量偏差	146	组	50
		反向弯曲	123	组	400
		最大力下伸长率	123	组	100
		弯曲	23	组	40
2	钢筋	钢筋网片	1	组	350
		钢筋保护层			
3	钢筋焊接	工艺检测	18	组	300
		拉伸性能	43	组	70
		钢筋焊接网片			
4	熔敷金属	抗拉强度	1	组	70
5	机械连接	工艺检测	4	组	300
		残余变形	4	组	500
		拉伸性能	22	组	120
6	碳素结构钢	拉伸性能	3	组	225
7	预应力钢材	抗拉	4	组	1800
		弹性模量	4	组	800
		应力松弛	4	组	5000
8	水泥	胶砂强度 3d	20	组	300
		胶砂强度 28d	20	组	500
		凝结时间	20	组	100
		安定性	20	组	100
		标准稠度用水量	20	组	200
		比表面积\$密度	14	组	400
		细度	6	组	25
		胶砂流动度	6	组	150
9	砂	筛分析（颗粒级配）	9	组	200
		含泥量	9	组	80
		泥块含量	9	组	80
		氯离子含量	9	组	360

		吸水率	9	组	200
		含水率	9	组	50
10	碎石	筛分析（颗粒级配）	11	组	200
		含泥量	11	组	80
		泥块含量	11	组	80
		针片状颗粒含量	11	组	80
		压碎指标值	11	组	300
		吸水率	6	组	200
		含水率	6	组	50
11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标养	836	组	70
		抗压强度自养	349	组	30
12	混凝土试块	氯离子	12	组	2000
		总碱量	12	组	1500
13	混凝土	抗渗 P6	8	组	580
		静力受压弹性模量	156	组	1000
		配合比（普通）	39	组	1450
		配合比（抗渗）	1	组	1800
14	外加剂	材料及成型费	6	组	800
		减水率	6	组	300
		凝结时间差	6	组	800
		抗压强度比 7d	6	组	800
		抗压强度比 28d	6	组	1000
		氯离子含量	6	项	300
		总碱量	6	项	330
15	水质分析	PH 值	4	组	130
		不溶物	4	项	130
		可溶物	4	项	130
		氯化物	4	项	130
		硫酸盐	4	项	130
		碱含量	4	项	800
		凝结时间差	4	项	800
		抗压强度比 3 天	4	项	500
		抗压强度比 28 天	4	项	1000
16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18	组	70
17	预拌砂浆	稠度	3	组	90
		保水率	3	组	300
		抗压强度（28d）	3	组	700
18	砖	成型及材料费	1	组	80
		抗压强度	1	组	500
19	陶瓷砖	断裂模数与破坏强度	1	组	240

		吸水率	1	组	320
20	路缘石、石材	抗压强度	2	组	500
		抗折强度	2	组	500
21	防水涂料	养护费	4	组	980
		固体含量	2	项	170
		表干时间	3	项	110
		实干时间	3	项	110
		不透水性	1	项	180
		拉伸强度	1	项	130
		断裂伸长率	1	项	120
22	抗裂贴	拉力	1	项	260
23	橡胶圈止水带	成型、制样	3	组	240
		硬度	3	组	900
		拉伸强度	3	组	500
		扯断伸长率	3	组	300
24	金属波纹管		3	组	2800
25	高强度螺栓	扭矩系数	2	组	800
26	锚夹具	硬度	5	组	540
27	沥青	软化点	4	组	220
		针入度	4	组	300
		延度	4	组	400
28	粉煤灰	细度	5	组	60
		需水量比	5	组	300
		烧失量	5	组	200
		安定性	5	组	100
		含水量	5	组	60
29	沥青混合料	劈裂强度	10	组	1840
30		车辙试验动稳定度	10	组	5400
31	沥青混合料	全套配合比（包括原材料检测）	10	组	20000
32	沥青混合料	马歇尔稳定度	21	组	1600
33		马歇尔试验	21	组	1000
34	沥青混合料	沥青混合料抽提	21	组	600
		沥青含量	21	组	600
		矿料级配	21	组	700
35	压实度	环刀	664	个	270
36	压实度	灌砂	69	点	255
37	最大干密度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13	组	1000
38	土工	颗粒分析	2	组	990
39	土工	液塑限	2	组	1000

40	CBR 承载比值		2	项	800
41	灰剂量曲线	E D T A 标准曲线	8	项	600
42	灰剂量	水泥石灰剂量	478	项	200
43	石灰钙镁含量		38	项	500
44	无机结合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二灰碎石、水稳碎石）	28	组	1700
45	无机结合料	混合料级配筛分	4	组	700
46	土工合成材料	单位面积质量	4	组	600
		条带拉伸	4	组	600
		CBR 顶破强力	2	组	1200
		垂直渗透系数	1	组	1200
		孔径试验	1	组	1200
		厚度	2	组	600
47	粗集料	筛分	4	组	100
		含泥量	4	组	80
48	细集料	筛分	2	组	80
		砂当量	2	组	80
49	道桥结构	弯沉	26	组	2000
		构造深度	30	点	100
		平整度（3 米直尺）	236	点	50
		摩擦系数	30	点	200
		路面/基层厚度	86	个	650
50	混凝土管	内水压	2	组	1200
		外压	2	组	1200
51	井盖	承载能力	2	组	1200
		残留变形	2	组	500
52	排水管材	状态调节	7	组	300
		环刚度	6	组	1000
		环柔性	3	组	1000
		拉伸屈服强度	1	组	100
		纵向回缩率	1	组	100
		维卡软化温度	1	组	250
		落锤冲击	1	组	500
53	PE 管	静液压试验	3	组	2900
		纵向回缩率	3	组	100
		状态调节	3	组	300
54	电缆	导体电阻试验	15	1000/根 蕊	1000
55	混凝土测强	回弹法测强度	3	件	300
56	压浆试块	抗压强度	175	组	500

		抗折强度	175	组	500
		氯离子含量	4	组	300
		凝结时间	4	组	200
57	钢管		1	组	250
58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可调底座抗压强度\$可调托撑抗压强度\$连接盘单侧抗剪强度\$连接盘抗拉强度\$连接盘抗弯强度\$连接盘内侧环焊缝抗剪强度\$连接盘双侧抗剪强度	1	组	7000
59	动力触探	地基土承载力	7	组	3400
60	声测管	压扁性能	3	组	500
		外径、壁厚	3	组	200
		伸长率	3	组	200
		密封性能	3	组	2000
		抗拉强度	3	组	200
61	橡胶支座		2	组	3000
62	球形支座		1	组	93500
63	钢结构检测	焊丝			
		剪力钉（弯曲、拉伸）			
		钢材化学分析			
		钢结构用钢材（冲击）			
		钢结构防腐涂层（冷喷锌、氟碳面漆、醇溶性无机硅酸锌车间底漆）			
		材料理化试验	50	组	5225
		UT 超声波无损检测	4458	米	200
		磁粉探伤	5200	米	60
		射线探伤	42	张	70
		涂层测厚	875	点	100
		涂层附着力	21	组	250
64	沥青混合料压实度、厚度	钻芯			
65	伸缩缝	钢纤维			
66	交安	防雷接地			
		路面标线：玻璃珠含量、耐磨性、抗压强度、软化点、色度性能			
合计					

备注：检测内容及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满足验收为准

桩基检测清单

总桩数	超声波				高应变		静载	
	规格	桩数 (根)	总长度 (米)	单价 (元/米)	桩数 (总数 5%)	单价 (元/根)	桩数 (总数 5%)	单价 (元/根)
118	1.5m	90	4420	90	6	7500	3	15000
	1.6m	28	2380	90				

附件 B：客户为工程咨询方提供的职员、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一、客户提供的设备设施（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年月日
一、交通工具 1. 2.	/		
二、邮电通讯设备与设施 1. 2.	/		
三、办公设备 1. 2.	/		
四、机电设备 1. 2.	/		
五、 1. 2.			
六、 1. 2.			
七、 1. 2.			

二、客户提供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公共设施（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年月日
一、住宅	/		
二、办公室	/	合计 m ²	
三、交通道路	/		
四、仓储设施	/		
五、公共设施	/		

三、客户提供的人员和其他人员服务（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年月日
一、翻译人员	/		
二、联系人员	1		
三、服务人员	/		

附件 C：报酬和支付

一、报酬计取：

1. 客户同意，按以下方法计算支付工程咨询方的酬金。

(1) 对委托的 / (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或按工程咨询方员工日费用标准计算酬金。合计酬金总额为 / 元。

(2) 对委托的 华扬东路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工程（华扬路跨京杭大运河通道）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①工程监理（建设前期、施工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② 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期、质量缺陷责任期全过程前期手续协助办理，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及结算移交阶段的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设计优化、投资、进度、质量、安全、信息、合同管理控制以及对外关系协调、竣工手续办理等）

③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检测等）（列出委托服务内容）。

二、支付方式：

1. 履约期间的报酬支付，具体如下：

1.1 监理费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每年年底支付本年度已完工作量的工程施工费用（需经财政委派跟踪审计审核）*监理中标费率*60%；工程完工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且所有监理资料送业主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 90%；缺陷责任期满，按审定价结清余款（不计息）。

监理人应于客户付款前提供合法票据，否则客户有权拒付款项。

1.2 其他相关服务（工程检测）费用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资料后付至经审核的检测总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并完成外审付至外审价的 70%，完成所有检测工作量并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按终审价一次性付至 100%。

以上各时间节点费用均需提供经招标人认可的正式税务发票后，且发包人收到财政拨款资金后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价作为付款依据。

2. 报酬支付方法。客户按本附件规定，工程咨询方在提供经招标人认可的正式税务发票后客户将应付报酬由银行划拨给工程咨询方。

三、结算价款的调整：

1、本工程由监理单位完成项目管理增值服务，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相关项目管理服务，甲方不支付任何项目管理服务费用。

2、本工程监理费用采用固定费率方式。

监理费用结算：监理费用最终结算时以建安工程造价最终审定价为基数，乘以监理费用中标费率，计算最终监理收费。最终结算价高于中标价中的监理费时，按中标价结算；低于中标价中的监理费用时，按实结算。

监理费中标费率=中标价中的监理费用/30000万元。

3、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如下：

（1）材料检测本合同检测费用为固定费率合同，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实际发生检测数量×检测费用单价，检测费用单价按照计价基数×投标报价综合费率（中标费率）计算。材料检测中标费率=材料检测费投标报价÷345 万元。

检测费用计价基数为 2001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1]113 号），苏价服[2001]113 号文中检测项目中没有费用标准的，计价基数参照 2007 年《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交质[2007]71 号），苏价服[2001]113 号文和苏交质[2007]71 号文中都没有费用标准的，参照《扬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

检测不合格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施工方承担。最终结算价高于中标价中的检测费时，按中标价结算；低于中标价中的检测费时，按实结算。

招标文件检测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且现行的收费文件未列明收费标准的，由乙方根据相关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等提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结合中标费率和市场行情，最终由招标人或审计单位确定。

（2）桩基检测为固定单价合同。

检测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根据相关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等提出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结合中标费率和市场行情，最终由招标人或审计单位确定。

附件 D：工程咨询方派遣的人员与岗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其他咨询服务							

附件 E：安全承诺书

监理安全生产承诺书

现就华扬东路跨京杭运河大桥建设工程（华扬路跨京杭大运河通道）的安全生产管理承诺如下：

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并认真落实。总监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监督，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零事故。

二、合理配备监理人员，所设监理人员与委托监理合同的服务内容、期限、工程环境、工程规模等因素相适应，满足项目安全监理工作的需要。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

三、当发现勘察、设计文件有不满足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或存在较大施工安全风险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

四、认真核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的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对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监理单位审查签字认可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将情况及时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六、积极督促施工单位对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严格审核。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监理等工作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七、认真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按照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及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八、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将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九、做好上级各部门、领导视察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

十、定期组织安全培训、教育和宣传活动

十一、做好安全监理的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和保管。

十二、依法依规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十三、根据本承诺事项制定具体的承诺落实标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从严处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自愿按照本项目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接受处罚和接受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经济或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法人或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F：廉政建设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创造清廉健康的合作环境，确保双方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共同搞好两个文明建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在签订经济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以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甲方投诉举报电话：；乙方投诉举报电话：）。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任何一方及其人员如与对方及其人员为关系人的，应将此情况立即通报对方。

任何一方若对另一方人员或其亲友进行贿赂的，另一方除责令当事人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方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H：相关方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乙方在承接甲方土建施工、检修、工程安全及其他劳务时的安全行为，促使乙方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适用对象和范围

甲方与一切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资格的单位签订相应土建施工（检修、工程安装及其它劳务）合同（下称“合同”），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在甲方生产经营区域内从事相关土建施工；机械设备检修；工程安装及其它有关劳务活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当依据本协议约定，享有各自权利、承担各自义务。

二、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双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二）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安检工作的检查和落实。乙方不得拒绝、阻扰甲方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三）乙方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指导，制订并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四）双方必须严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人员进入施工（检修、劳务）现场之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本单位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为本协议甲方安全生产责任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乙方施工、检修、劳务等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甲方针对乙方行为所作出的安全检查，必须有书面记录。并且，甲方必须立即将检查情况向乙方通报。

（四）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

（五）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否则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合同的履行。

（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规范的施工、检修、劳务作业现场，承诺不因其过错或消极不作为而给乙方造成安全隐患。

（七）确定对乙方进行具体安检工作的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完备、规范的安检记录档案，对从事高危行业工作的人员必须审核其是否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关资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严禁将承包的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二）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安全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考核。

（三）乙方应具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对特种作业的项目乙方必须出具有效的资质证书），在甲方施工、检修、劳务等现场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人员，联系电话，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现场、消防工作。

（四）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检修、劳务）现场前，必须到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好一切入厂手续，接受安全教育，严禁“三无”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乙方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所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五）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所使用的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方准现场使用。

（六）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经查证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方有权现场勒令停工。

（七）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必须按工种需要正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同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八）乙方管理人员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同事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和机具，否则按本协议约定视为违约，承担违约金，因此酿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人员凡高空作业必须有专人安全监护，不得一人操作。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系好安全绳、安全带（高挂低用），扎好裤脚，戴好安全帽；不准穿光滑底、硬鞋底。当需要在石棉瓦等轻型屋面工作或因作业场所环境限制无法系安全带时，乙方必须采取安全行走的技术措施，如铺设木板、跳板并加安全防护绳等和在作业面下部增加安全防护网，严禁在没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冒险踩踏和作业。

（十一）乙方在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如需借用（租赁）甲方设备、工器具，应由双方协商办理租借手续，借用方应保证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租借方必须经验收确认并作好书面记录，租借方一经接受使用，表示该设备（工器具）完好无安全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全有租借方负责。

（十二）乙方作业期间的用电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将电源接入作业场所的总配电箱，必须有防止影响上一级电源的过流断路保护，乙方不得私自拉接电源，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十三）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区域进行施工作业，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专业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并办理相关的开工或动火手续，乙方必须提前将安全防护措施报送甲方在危险区域范围内的单位和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审核，甲方在收到其报送资料后，应当于 48 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十四）乙方人员在施工（检修、劳务）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五）乙方所承建的项目：。

五、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一方违约行为发生安全事故，违约方按其与对方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标的金额（指合同结算金额）2 %承担违约金。并向守约方赔偿因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产生的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每发现一起，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三）除本合同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每发生一项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四）因乙方违约而发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相关款中予以扣减。

六、附则

(一)本协议作为双方所签订的相关业务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执行期一致。

七、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程序裁决。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生产单位、乙方各一份,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存档一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履行地:甲方所在地。

甲方: ;

乙方: ;

代表: ;

代表: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目录

1、资格审查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企业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书；
- (6)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 (7) 监理组成员资格证书；
- (8) 项目总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证明(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9)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10)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11) 投标安全承诺书。

一、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 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注：如无需分包仍应提供本表，拟分包内容填写“无”。

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

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

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

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

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组负责人（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项目总监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合计人民币（大写）为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	1	工程监理	万元
	2	工程检测（材料检测）	万元
	3	工程检测（桩基检测）	万元
	报价总额（与投标函相同）1+2+3		万元
备注：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 注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2	工程监理							
2.1	总监理工程师							
2.2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	监理员							
3	项目管理							
3.1	项目管理负责人							
3.2								
4	其他服务							
4.1	其他服务负责人							
4.2								
5.1								

注：上述表格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属于必填内容。所列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毕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六、业绩资料表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 名称	工程投资规 模（万元）	中标时间	项目经理 姓名	备注

七、信誉资料表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总负责人年限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名称	项目规模	竣工时间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总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技术文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